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信息化运维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交 道口东大街一号	84190006	84190092	agzjy@126.com
北京华宇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东路1号院 8号楼C座25层	82622288	82150618	fengjy@thunis oft.com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为乙方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乙方负责“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东城区人民法院的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保护信息资产，保证数据安全

存储，确保数据资源安全使用，为法院各项业务提供有力支撑。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工作时间常驻甲方现场，负责甲方信息系统的运行支持维护工作。节假日系统发生故障及法院人员加班期间，乙方应安排两名以上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一。

2.3 服务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

服务时间	年度技术服务费	年度技术服务费（大写）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3,390,000	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总 计	¥3,390,000	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付款项即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700,000.00）。本年度12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即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元整（¥755,000.00），26年6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1,695,000.00），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每次付款后乙方需及时给予甲方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技术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费，则从逾期支付30个工作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0.1%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六章 延期服务条款

6.1 延期服务内容

如甲方需要对运行维护的时间延期，需提前5个工作日进行告知。

6.2 联络点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相关的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杨超

乙方的联络员为：丁宁

第七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九章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

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13.1 到期

合同到期后服务自动终止。

13.2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3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0日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0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
号院8号楼C座25层

邮政编码：100007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010-84190006

电话：010-821506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06639110801

户名：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